

基隆市稅務局

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學生租稅繪本比賽活動簡章

- 一、比賽目的：藉由生動有趣的繪本創作，宣導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及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等觀念，讓參賽學生發揮創意，深入認識雲端發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地方稅節稅須知，以達租稅教育向下扎根及推廣。
- 二、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基隆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四、比賽組別：分為下列 5 組，參賽作品可獨立或共同製作，每組報名人數最多 5 人為限。
 - (一) 國小 1-2 年級組：就讀基隆市的國小 1-2 年級學生，在老師指導下組隊人數 5 人以內，共同創作者可包含家長或學生，親子或同學組隊皆可。
 - (二) 國小 3-4 年級組：就讀基隆市的國小 3-4 年級學生 1 人獨自或同學組隊 5 人以內。
 - (三) 國小 5-6 年級組：就讀基隆市的國小 5-6 年級學生 1 人獨自或同學組隊 5 人以內。
 - (四) 國中組：就讀基隆市的國中學生 1 人獨自或同學組隊 5 人以內。
 - (五) 高中職組：就讀基隆市的高中職學生 1 人獨自或同學組隊 5 人以內。
- 五、繪本主題：目前政府推動的租稅政策，如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相關題材(附件 1)。

六、作品規格

- (一)作品全書應包含封面、內頁、封底。
- (二)作品內頁大約 6 至 10 頁(不含封面、封底)。
- (三)作品規格大小 16 開圖畫紙或 A4 尺寸 (29.7cm x 21cm)，直式、橫式不限。
- (四)創作媒材不限，作品以紙本繪圖或電腦繪圖輸出為主，可運用圖片、照片、報紙等平面素材，不得黏貼其他立體素材(如黏土、立體玩具等)。
- (五)交件的作品規格：
 1. 紙本繪圖(以下擇一)
 - (1)原畫
 - (2)數位---掃描或翻拍，以 PPT (4：3) 製作，存成 PDF 格式繳交。
 2. 電腦繪圖者，原稿以列印稿呈現，交稿時應將電子檔存放在光碟片或隨身碟，隨同原稿繳交。

七、報名方式及收件時間

(一)報名方式

為發展多元學習，請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建請每校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因受新冠疫情影響，以郵寄方式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局參賽。

1. 參賽繪本作品請掛號郵寄(附件 2)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 2 段 162 號 納稅服務科朱小姐收，連絡電話：02-24331888*115)，請於信封上註明「租稅繪本比賽」，活動相關訊息、報名表下載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kltb.gov.tw>)公佈欄/活動訊息

2. 報名應檢附文件：

(1) 參賽作品。

(2) 報名表正本(附件 3)。

(3) 著作權聲明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正本(附件 4)。

(二) 收件時間：延期至 112 年 5 月 26 日(禮拜五)(以郵戳為憑)。

八、評審方式

(一) 參賽作品彙整後，由本局聘請專業人士進行評選。

(二) 評審標準：主題內容 45%，創意呈現 20%，繪圖技巧 35%。

(三) 各組第 1 名至第 3 名及佳作獎勵名額，本局得視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九、注意事項

(一) 繪本作品頁需裝訂成冊，如有貼黏附件須黏貼牢固。送件參賽時，如有掉頁、附件脫落、未附電子檔或繳交資料不齊者，將不予受理。

(二) 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參選作品應為原創且未發表之作品，若發現仿冒、抄襲、盜用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除取消參賽資格外，領獎者並應繳回原領取之獎勵。

(三) 同一作品多位作者簽名於同一份紙本報名表即可，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學校老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四) 參賽作品嚴禁色情、暴力、謾罵、挑釁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

- (五)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概不退回，無論獲獎與否，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自由運用，不另計酬。
- (六) 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如有登錄不實或違反本活動規範，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七) 本次活動所蒐集、處理、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稅務局租稅繪本比賽活動使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做其它用途。
- (八) 參賽者請留真實姓名、郵寄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作為寄送得獎禮券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十、獎勵：

名次	各組錄取件數	國小 1-2 年級組、國小 3-4 年級組、國小 5-6 年級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	指導老師
第 1 名	1 件	3,000 元禮券及獎狀	1,500 元禮券及獎狀 (或敘獎)
第 2 名	1 件	1,500 元禮券及獎狀	1,000 元禮券及獎狀
第 3 名	1 件	1,000 元禮券及獎狀	500 元禮券及獎狀
佳作	3 件	500 元禮券及獎狀	

<p>最佳人氣獎 (網路票選)</p>	<p>各組前 3 名將於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供票選，「按讚+分享」合計數最高之作品為「最佳人氣獎」，可獲得禮券 1,500 元，其餘視投票情形致贈精美宣導品。</p>
<p>閱讀繪本獎 (粉絲獎)</p>	<p>從獲「最佳人氣獎」之繪本貼文按讚粉絲中抽出 21 名，其中一名可獲得 500 元禮券，其餘 20 名可獲得精美宣導品各一份，由「Facebook 粉絲團留言抽籤小助手」程式抽出得獎者，得獎者需為本局粉絲專頁粉絲，網路人氣票選詳細活動辦法，屆時將公布於本局臉書粉絲專頁。</p>
<p>1. 各組第 1 名至第 3 名及佳作名額，得視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2. 各獎項獲獎獎金，參加者若為個人，則一人獨得；若為團體，則由參加的人平分。</p>	

十一、成績公布：得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 20 日內，發布新聞稿並公告於本局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

十二、線上觀摩及票選：優秀得獎繪本放置於本局網站或臉書供民眾線上觀看及票選最佳人氣獎。

十三、凡參加本項比賽者，視同接受並遵守比賽相關規定，倘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簡章內容如有疑義，亦由主辦單位解釋之。

基隆市稅務局 112 年租稅繪本比賽主題

比賽得獎作品參考：基隆市稅務局/兒童版/稅務樂園/基稅繪本同樂繪

主題一：發票存雲端 便利又好康

消費結帳時，將發票儲存至載具(例如：手機條碼、悠遊卡、一卡通、icash…等)，不印出紙本，發票存在雲端網路。

雲端發票的好處

1. 發票存雲端 便利又好康落實環保節能減碳，容易整理，不怕遺失及損毀。
2. 有一般獎與專屬獎項雙重對獎機會，中獎機會更高。
3. 開獎時，雲端發票會自動對獎，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設定金融帳號中獎獎金會自動匯入並可省下千分之 4 的印花稅。
4. 可透過捐贈碼將發票捐贈給受捐贈機關或團體，讓愛心捐贈零時差。
5. 可參加稅捐機關不定期捐發票換好禮活動，兌換實用宣導品！

參考網站：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主題二：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主動兌領獎

針對雲端發票所設計的一款 APP，從申辦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自動對獎、帳戶領獎、載具歸戶、愛心捐贈一應俱全，方便好用。

參考網站：財政部賦稅署 (<https://www.dot.gov.tw>)

便民服務 > 統一發票專區 > 多元兌獎服務 > 兌獎宣導

主題三：租稅正義為你在 賦稅人權讚起來

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政府為保障納稅者權利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實施「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納保法制定的五大重點為公平合理課稅、基本生活不課稅、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所有誠實納稅的國民，權利都會受到保障，而各稅捐機關都設置納保官協助解決租稅爭議，維護納稅者權利。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好處，千萬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參考網站：本局網站/專區服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https://www.kltb.gov.tw/tw/kltb1/187.html>)

主題四：地方稅節稅小撇步

依法納稅是義務，合法節稅是權利，宣導地方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如何有效節稅，例如地價稅該如何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房屋稅要符合哪些要件才可申請自住住家用稅率、家中有車輛載送身心障礙者應如何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等，讓民眾聰明節稅省荷包。

參考網站：本局網站/宣導園地/節稅懶人包
(<https://www.kltb.gov.tw/tw/kltb1/239.html>)

主題五：多元繳稅 便捷真輕鬆

使用牌照稅(4 月開徵)、房屋稅(5 月開徵)及地價稅(11 月開徵)可以運用多元方式輕鬆繳稅：

1. 臨櫃繳納
2. 便利商店繳稅
3. 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
4. 約定轉帳納稅
5. 信用卡繳稅
6.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
7.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
8.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參考網站：本局網站/專區服務/多元繳稅說明專區
(<https://www.kltb.gov.tw/tw/kltb1/173.html>)

附件 2

寄件地址：

姓名：

聯絡電話：

收件人：基隆市稅務局納稅服務科

朱小姐收

20402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 2 段 162 號

(112 年度租稅繪本比賽)

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

報名表 著作權聲明暨讓與同意書

參賽作品 電腦繪圖檔案

感謝您的參與!

基隆市稅務局 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繪本比賽報名表

<p>組別</p>	<p>學校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1-2 年級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3-4 年級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5-6 年級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p>		
<p>參賽者姓名 (請列出所有共同作者)</p>	<p>姓名</p>	<p>聯絡電話</p>	<p>班級</p>
<p>親子創作組請標註親子關係</p>	<p>(例如：A 與 B 為母子、祖孫關係等)</p>		
<p>指導老師(限 1 位，若無則填無)</p>			
<p>通訊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p>		

<p>請標示作品 名稱及內容 概述說明 (150 字以內)</p>	<p>作品名稱：</p> <p>內容概述說明：</p>
<p>注意事項</p>	<p>基隆市稅務局（以下簡稱承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及特定目的（租稅繪本比賽）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於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保存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作為承辦單位辦理活動評選、活動聯繫、租稅宣導及機會中獎獎品獎金所得扣繳等用途。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行使權利，惟於評選及活動期間，因拒絕提供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其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應自負責任；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或假冒情事，承辦單位得取消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聲明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本團體保證參賽作品_____內容使用皆符合比賽規定，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參賽作品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致引起紛爭，本人/本團體同意自負法律責任，基隆市稅務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相關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歸責於本人/團體之事由致基隆市稅務局權益損害，本人/本團體同意負賠償之責。

本人/本團體如得獎，同意將得獎作品(包含照片、圖片)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基隆市稅務局所有，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使用權限，基隆市稅務局享有如出版各式影音、書籍、發行各類型態媒體、網路宣傳、公開演出、播放、上映、傳輸等權利，基隆市稅務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本人/本團體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參賽者(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